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0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针对《落实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对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对 2020 年 12 月中国乘用车销量、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的产销量和营业收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前十大客户的数据进行了更新，此外，在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时，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中更新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0 年末的市盈率、市净率数据，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之“4、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17、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对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影响”和“18、两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五、董事会关于本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之“1、与样本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和“2、与市场上类似交易对比分析”。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意见告知函》，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申请，因此，更新了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和“七、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3、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更新披露了关联方信息。

4、对其他个别行文疏漏之处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7日